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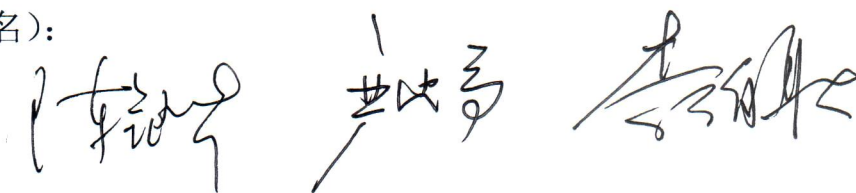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公司与关联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(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)、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我们认为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,交易价格公允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2018年3月23日